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部署，聚焦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的原则，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助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相对统一区市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

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根据省级指导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威海市划转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指导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各区市对照《指导目录》重新编制本地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划转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以区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

各区市应按照《指导目录》做好划转清单编制工作。除没有相关职责权限的事项外，《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应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指导目录》之外、原来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事项，原则上不予撤回；鼓励各区市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将《指导目录》之外、经评估论证适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纳入划转清单。对划转事项涉及的关联事项，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一并划转。按照简政放权要求，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与《指导目录》不一致的，纳入实际实施层级的清单。划转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区市政府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并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划转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各区市要结合划转清单和本

地实际，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做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确保原划转事项承接到位，满足业务办理需要。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本级党委、政府研究解决。9月底前，各地职能、编制、人员要调整到位。10月份开始，所有划转事项要按照要求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并实施。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纳入职责边界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32号）有关规定执行。8月底前，各区市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各区市要健全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

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市级以下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省级以上建设系统的，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省级主管部门对接，满足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监督指导。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改革统筹推进。市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区市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市级以下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和数据共享工作。各区市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推动改革不断深化。10月20日前，各区市将任务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各级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政府办公室将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威海市划转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指导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划转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5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7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8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9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0	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21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许可
22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2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26	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27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28	校车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29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1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4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3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7	狩猎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8	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4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3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5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2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4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6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69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0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2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3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7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0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81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6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7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8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3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99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0	再生育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1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2	广告发布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4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5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0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110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1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2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3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4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7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8	生鲜乳收购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19	生鲜乳准运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0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4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6	选址意见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7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29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0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13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7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13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3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140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14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142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43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44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4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14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147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148	船舶营运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权力
14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0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1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3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5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6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7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现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类别
158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59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60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6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62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163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权力
164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权力
16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市人防办	其他权力
16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人防办	其他权力
167	海域使用预审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权力
168	股权出质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确认
16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确认
17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17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征收
172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征收
173	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服务
174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服务
17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术审查
176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术审查